

证券代码：831774

证券简称：凯实股份

主办券商：方正承销保荐

## 浙江凯实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6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雷甸镇明珠大道 432 号星淦楼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兴淦先生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浙江凯实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无需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。

## 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5,254,36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.37%。

## 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2 人，监事方吕运因出差缺席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无其他需要说明事项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董事会完成的 2023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5,254,36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监事会完成的 2023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5,254,36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，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在全

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）上披露的《2023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1）及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5,254,36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公司 2023 年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5,254,36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5,254,36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经营规划，本公司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5,254,36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系符合《证券法》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，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，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提供审计服务。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）上披露的《浙江凯实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编号：2024-023）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5,254,36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3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）的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4）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5,254,36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尹德军、吴正绵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北京德恒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

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浙江凯实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（二）《北京德恒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凯实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浙江凯实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16 日